

63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淵琮(02)25000133 轉 21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aliens\_che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言字第 029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嚴正呼籲政府相關單位勿縱容陳俊龍先生之密醫行為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明察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會新聞稿「政府對於陳俊龍先生密醫行為的處理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深感憂慮與遺憾」及其附件。
- 二、四年來，牙醫界基於「公共利益之維護」，為維護牙醫師證照制度，屢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陳俊龍先生違法情事密切連繫，均不得要領，事後證明確有其事，對於行政公權力的效率頗為失望。
- 三、陳俊龍先生違反醫師法已是密醫累犯，卻一再緩起訴，無異鼓勵密醫一再犯法；且其植牙收費過高、醫療仲介涉及不當招攬病人、違法醫療廣告等違反醫療法行為；是否涉及逃漏稅，亦非無疑。況所得利益甚鉅，與所支付予國庫之緩起訴處分金的金額顯不成比例。政府對於陳俊龍先生密醫行為的處理結果，恐造成不肖者模仿，形成行為模式，進而使牙醫師證照制度產生崩解，本會深感憂慮與遺憾。
- 四、請政府正視本案之嚴重性，伸張民眾就醫及合法醫師執業

102.9.5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具 詳 請 查 閱	擬 辦
	簽 名

的權益，維護法制。

正本：監察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  
秘對身(211)

理事長劉俊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法令 制 展 會  
主委 決 行



政府對於陳俊龍先生密醫行為的處理，  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深感憂慮與遺憾

- 一、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根據會員檢舉，以(98)北市牙醫廷字第170980411號函，行文台北市衛生局，以陳俊龍先生疑有違反醫療法之誇大不實醫療廣告，請台北市衛生局密切注意陳君是否依法執業。
- 二、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復以(98)北市牙醫廷字第170980491號函，行文台北市衛生局，告知陳君執行醫療業務之處所於台北市大安路一段xxx號5樓。
- 三、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台北市衛生局以北市衛醫護字第09835546400號函，回覆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謂「尚未查獲(陳君)違反醫師法第28條及醫療法之相關具體事證。」
- 四、101年7月媒體報導，九十八年二月間，陳君為倪姓病患在台北市大安路某地點植牙，開價三百萬元一次付清，先給兩百一十萬元，並簽立「保證植體廿年，免費維修植體」文件。因植牙失敗發生醫療糾紛，被地檢署依違反醫師法，緩起訴處分，並應支付國庫十萬元。
- 五、101年7月31日，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再以(101)北市牙醫裕字第181010637號函，行文台北市衛生局。以陳君網站有招攬病人、做醫療廣告，明顯違反醫療法84條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並有「病患推薦」，陳述接受陳君植牙手術經驗，顯有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情事。
- 六、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，台北市衛生局以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7723600號函，謂「(陳君)非在臺執行醫療行為及非屬醫療廣告，尚未違反醫師法規」回覆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。
- 七、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，經過半年後，台北市衛生局復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1219601號函，重新回覆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前函，謂「旨案經本局調查，陳俊龍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刊登醫療廣告，其內容已暗示及影射醫療行為，本局業已裁罰在案。」反覆失據，莫名其妙。
- 八、中華民國102年7月6日，媒體報導，「台北地檢署偵辦媚登峰董事長莊雅清仲介植牙案，查出莊女介紹十八名貴婦給名醫陳俊龍植牙，陳俊龍都在媚登峰關係企業『長春藤忠孝診所』手術，台北市衛生局昨天已到該診所調閱病患就醫名冊，清查陳俊龍植牙實際人數。北檢表示，陳俊龍尚在緩起訴期間內，如今又涉犯醫師法，未來若被起訴，先前緩起訴的案件將撤銷。」陳君與莊雅清六、四分帳，莊雅清抽佣四千萬元，反推陳君獲利達六千萬元。
- 九、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，媒體報導，「陳俊龍違反醫師法罪，莊、徐是醫師法的共犯，台北地檢署上午將三人處分緩起訴。」「陳俊龍的緩起訴期間為一年，命他向國庫支付100萬元的緩起訴處分金。」
- 十、四年來，牙醫界基於「公共利益之維護」，為維護牙醫師證照制度，屢與台北市衛生局就陳君違法情事密切連繫，均不得要領，事後證明確有其事，





對於行政公權力的效率頗為失望。陳君植牙收費違反醫療法，所得利益甚鉅，與支付國庫金額顯不成比例；其違反醫師法已是密醫累犯，卻一再緩起訴。無異鼓勵密醫一再犯法。本會尊重檢察官依職權「參酌」「公共利益之維護」所做的緩起訴處分(刑事訴訟法第253-1條)，惟政府對於陳俊龍先生密醫行為的處理結果，恐造成不肖者模仿，形成行為模式，而造成牙醫師證照制度的崩解，本會深感憂慮與遺憾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淵琮 幹事 02-25000133#213


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函

(加蓋圖記)

附件

承辦單位：醫事委員會/吳益男  
會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  
電話：(02) 2396-5392/傳真：(02) 2396-5393  
電子郵件：tjpw6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送別：  
簽字及解送條碼：  
發文日期：98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(98)北市牙醫字第170980411號  
附件：原便箋紙一本

主旨：檢送疑有違反醫療法之醫療廣告案件(詳如說明段)，敬請 貴局惠辦見覆。

- 說明：(一)依據本會醫事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條辦理。
- (二)2009年3月份第124期康健雜誌刊登「六合一植牙手術開啟植牙新紀元」及「六星級專業與技術」(詳如附件一)，疑有違反醫療法之誇大不實醫療廣告。
- (三)2009年2月2日蘋果日報A5版報導「植牙藝術家 擁32專利 自創五合一手術 台灣之光揚名國際」(詳如附件二)，內容疑違反醫療法之誇大不實醫療廣告。另該報導提到陳俊龍君將於北市開業，經查至今陳君未加入公會，請 貴局密切注意陳君是否依法申辦執業執照後方能執業。
- (四)為維護民眾醫療之正確認知及牙醫師權益，上述事項惠請 貴局處理。

理事長

(本簽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醫事會主委決行)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發文附帶專用章
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函

(加蓋圖記)

附件  
2

承辦單位：醫事委員會／吳法澤  
會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20號7樓  
電話：(02) 2396-5392 / 傳真：(02) 2396-5393  
電子郵件：mjwu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類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98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(98)北市牙醫延字第170980491號

主旨：本會會員反映陳俊龍 君未具執照執行醫療業務，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，敬請 惠辦見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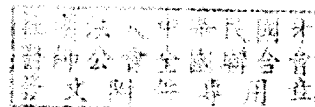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(一) 依據會員來電反映辦理。

(二) 有關陳俊龍 君執行醫療業務之處所於台北市大安路一段133號5樓。

陳 秀 廷

理事長

(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醫事會主委執行)



0981356

類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53  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葉芳涵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0）轉7100  
傳真：27208779  
電子信箱：yehroha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09885546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附  
件  
7

主旨：貴會會員反映陳俊龍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於本市大安路一段133號5樓執行醫療業務1案，經查尚未有該情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6月30日（98）北市牙醫廷字第17098049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局中區聯合稽查分隊98年7月7日派員至該址現場查察，未有營業事實，大門深鎖，且按鈴為無人應答，並拍照存證。
- 三、爰此，參酌前述訪查資料，本案就 貴公會會員反映事項，尚未查獲違反醫師法第28條及醫療法之相關具體事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邱文祥 休假  
副局長 鄧素文 代行


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函



承辦單位：醫事委員會  
會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京東路二段120號7樓  
電話：(02) 2396-5392 / 傳真：(02) 2396-5393  
電子郵件：mjwu001@yahoo.com.tw

附件  
5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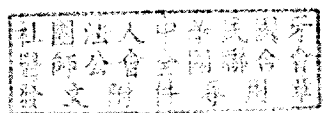
送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101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(101)北市牙醫裕字第181010637號

主旨：有關陳俊龍君(簡稱陳君)未領有台灣牙醫師證書卻執行相關醫療業務，為維護民眾的就醫及合法醫師執業之權益，敬請 明察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員來電反映暨101.07.30本會第18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陳君未具執業執照執行醫療業務行為，本會曾於98.04.30北市牙醫廷字第170980411號及98.06.30北市牙醫廷字第170980491號函(附件P1-2)行文通知貴局有關陳君於北市大安路一段133號5樓有執行醫療行為乙事，請貴局查核，經貴局查核後回文(附件P3)：未有營業事實。惟101年7月26日新聞：「不具台灣醫師資格名醫陳俊龍遭檢舉起訴」(附件P4)，證實陳君確有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情事。顯見有稽查不力，造成民眾受害。
- 三、發佈不實新聞(附件P5)：於101年7月22日舉行「傳遞希望·展翅愛」宏都拉斯義診行前說明會，並於7月24日啟程為期8天。惟事實上係其舉辦之收費植牙教學活動之一環，須先參加四次課程(共須繳20萬元)即可參加(須再繳45萬元)(附件P6-7)。混淆視聽，為其收費植牙教學活動做廣告。
- 四、於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239號16樓之17成立「陳俊龍國際植牙醫學中心(亞洲管理處)」並於網路設立網站(<http://www.dttaiwan.com.tw/>)招攬病人、做醫療廣告(附件P8-9)，明顯違反醫療法84條。並有「病患推薦」(附件P10-11)，顯有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情事。
- 五、針對上述事實，請貴局明察並惠予處理，以維法治、保障民眾就醫權益。
- 六、隨函檢附：
  - 1、本會98年行文貴局公文(附件P1-2)
  - 2、貴局回覆本會公文(附件P3)
  - 3、「不具台灣醫師資格名醫陳俊龍遭檢舉起訴」新聞稿(附件P4)
  - 4、「傳遞希望·展翅愛」宏都拉斯行新聞稿(附件P5)
  - 5、收費植牙教學活動做廣告(附件P6-7)
  - 6、招攬病人、做醫療廣告(附件P8-9)
  - 7、「病患推薦」(附件P10-11)

黃明裕  
理事長  
(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醫事會主委代行)





止 本

1011781

結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醫  
事  
會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雅屏

電話：02-27488779

電子郵件：angel10520@health.gov.tw

10053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7723600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附  
件  
6

主旨：有關陳俊龍 君未領有台灣牙醫師證書卻執行相關醫療業務  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會101年7月31日（101）北市牙醫裕字第181010637  
號函。

二、有關陳君未具執業執照執行醫療業務行為，前經民眾100年1  
月28日致本局單一申訴1999市民熱線、民眾101年2月14日  
郵寄至本局信件檢舉在案，並經本局3次查察，仍未查獲該  
案件之具體事證，惟民眾101年2月6日檢舉並提供相關事證，  
查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系統，陳君未具醫事人員資格，疑涉違  
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，本局業於101年2月22日全案移請臺灣  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經該署依違反醫師法規定緩起  
訴在案。

三、另所指有關於網站（<http://www.diitaiwan.com.tw/>）設立，  
經查為課程介紹及媒體報導，非在臺執行醫療行為及非屬醫  
療廣告，尚未違反醫師法規，惟有關該課程是否合法係屬教  
育部之權責，本局業已函請教育局依權責查察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1頁 共1頁 18

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 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 
發文附件專用章

正本

1022403

檢 閱：  
保存期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第  
事  
查

附  
件

10053  
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129號7樓

地址：11003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敬淳  
電話：196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106  
傳真：02-27208779  
電子郵件：ang210320@hcmjr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1219001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陳俊龍未領有台灣牙醫師證書卻執行相關醫療業務，涉違反醫療法規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101年7月31日(101)北市牙醫裕字第181010637號函暨本局調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局調查，陳俊龍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刊登醫療廣告，其內容已暗示及影射醫療行為，本局業已裁罰在案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1頁 共1頁

19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醫 藥 科 社 交 組 印

附  
錄

聯合新聞網/2013/07/06

台北地檢署偵辦媚登峰董事長莊雅清仲介植牙案，查出莊女介紹十八名貴婦給名醫陳俊龍植牙，抽佣四千萬元；陳在台無照行醫，昨天被約談到案，訊後廿萬元交保、限制出境。

陳俊龍是美國哈佛大學牙醫系博士，長期在美國執業，擁有多家連鎖診所，陳多次返台參加考試，始終未考取牙醫執照。

陳俊龍坦承無照行醫，供稱與莊雅清是合作夥伴，二〇一二年迄今，莊女共介紹十八名客戶，植牙一顆要一萬美金；一名鍾姓貴婦原打算花四十五萬美金植牙，打了麻藥後卻反悔取消。

檢方調查，媚登峰連雲分公司經理廖含雲涉嫌盜刻客戶印章，向國稅局查詢客戶財產資料；只要發現客戶身家不凡，就透過美容師仲介陳俊龍植牙。

陳俊龍部在媚登峰關係企業「長春藤忠孝診所」手術，台北市衛生局昨天已到該診所調閱病患就醫名冊，清查陳俊龍植牙實際人數。

二〇〇九年，陳俊龍在台替倪姓病患植牙，倪認為陳使用的植體不佳，控告陳涉嫌業務過失傷害罪；檢方查出陳是密醫，去年依違反醫師法處分緩起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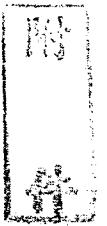
北檢表示，陳俊龍尚在緩起訴期間內，如今又涉犯醫師法，未來若被起訴，先前緩起訴的案件將撤銷。 記者張宏業／台北報導

社團法人中華醫學會  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醫事部

## 仲介植牙密醫 媚登峰莊雅清緩起訴

【聯合晚報／記者王聖黎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8.26 03:10 pm



媚登峰創辦人莊雅清與媚登峰總經理徐月霞，涉嫌介紹會員給無照密醫陳俊龍進行植牙，將植牙費用新台幣 13 萬元到 1500 萬元，全部透過媚登峰會計收費系統結帳，陳俊龍違反醫師法罪，莊、徐是醫師法的共犯，台北地檢署上午將三人處分緩起訴，

莊雅清等三人偵查中認罪，檢察官對三人開出的緩起訴條件是，莊雅清、徐月霞的緩起訴期間兩年，各繳 50 萬元、30 萬元給國庫，書立悔過書。陳俊龍的緩起訴期間為一年，命他向國庫支付 100 萬元的緩起訴處分金。

莊雅清被查出違反醫師法案件，緣於檢調月前針對媚登峰總公司、分公司被檢舉使用過期的美容保養產品給會員使用，涉犯違造文書、詐欺等罪，檢調搜索查帳時，發現公司帳簿有與美容業務無關的大筆帳項進帳，進而查出莊雅清仲介密醫的案外案犯行。

台北地檢署上午先針對莊等三人違反醫師法部分偵結，至於莊雅清涉嫌賣過期產品涉案部分，續行偵查。

檢調調查，陳俊龍在國內並未領有牙醫執照，卻對病人作植牙手術，觸犯醫師法第 28 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，還認為介紹人莊雅清、徐月霞是陳俊龍的共犯。

全文網址: 仲介植牙密醫 媚登峰莊雅清緩起訴 | 法律前線 | 社會新聞 | 聯合新聞

網 <http://udn.com/NEWS/SOCIETY/SOC6/8121081.shtml#ixzz2dEKMzhtK>

Power By udn.com

